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179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029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配合聘僱用計畫書表調整至WebHR線上報送作業注意事項0209、WebHR聘僱用計畫操作手冊、WebHR系統聘僱用計畫書表資料報送問答集、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計畫上傳WEBHR系統簡易操作流程一二級機關學校0209、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計畫上傳WEBHR系統簡易操作流程公所及代表會0209、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僱用計畫填報注意事項修改0209 (376550000A_110002916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2916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29168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029168_ATTACH4.pdf、376550000A_1100029168_ATTACH5.pdf、376550000A_1100029168_ATTACH6.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聘(僱)用計畫書(表)調整於WebHR系統線上報送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府110年2月2日府人任字第1100024077號函計達。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總處)業於WebHR系統中任免遷調子系統建置「聘(僱)用計畫」功能，為配合人事總處預計於本(110)年3月底查核作業，相關聘(僱)用計畫書及聘(僱)用名冊之線上報送，請依本府訂定「聘(僱)用計畫書及聘(僱)用名冊線上報送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線上報送期程調整如下：

(一)2月1日至2月18日：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建置並上傳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

110/02/17



人)聘(僱)用計畫書(表)資料。

(二)2月19日至2月20日：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依本府核定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聘(僱)用計畫書(表)建置聘(僱)用名冊資料；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自行核定計畫書(表)後逕自系統建置聘(僱)用名冊資料。

(三)2月24日：本府至WebHR系統檢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現職聘僱人員之人事資料，是否符合前開聘(僱)用計畫書(表)及名冊，並公告錯誤資料。

(四)2月26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本府公告之錯誤資料校正完成。

(五)3月5日：至eCPA檢視核對人事總處公告之各機關聘(僱)用計畫書(表)上傳表件數與人數等統計表。

三、檢附人事總處訂定「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聘(僱)用計畫操作手冊」、「WebHR系統聘(僱)用計畫書(表)資料報送問答集」及本府製作聘(僱)用計畫書及聘(僱)用名冊線上報送作業注意事項、約僱職務代理人僱用計畫填報注意事項及簡易操作流程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2021/02/09
16:30:49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